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61號

債 權 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宗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馬月蘭、袁雅萍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10 條關於專屬管轄  
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 
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馬月蘭、袁雅萍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查債  
務人馬月蘭、袁雅萍戶籍址設於新北市八里區，依同法第51  
0 條規定，本件支付命令聲請事件專屬於債務人住所在地新  
北市八里區之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  
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  
出異議，並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  
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 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